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罚（2024）013号

当事人：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鑫兴铁选厂

证件号码：91130822060491446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健

地址：兴隆县孤山子镇孤山子村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有约4000吨砂石料露天堆存，未按环评要求密闭储存。2024年7月19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核查时，你单位已将厂区内露天堆存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清运至密闭车间，已完成整改。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大气类）序号49的规定（违法行为类型：露天堆放的（21%-40%），裁量30%，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0%）；是否配合检查：配合检查（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1%-20%），裁量10%。合计取值45%。），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上限拾万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